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担电视文艺和网络视听文艺创作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播音主持"金声奖"三大政府奖项评选及相关活动。通过《中国电视》杂志编辑出版推动行业理论建设。

二、机构设置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设综合处、评奖活动部、研究部、编辑部4个内设机构。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属中央二级预算单位，无所属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8.1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8.16
四、事业收入	88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8.18	本年支出合计	2,48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0.38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3.22		
收 入 总 计	2,481.78	支 出 总 计	2,481.7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					
2,481.78	83.22	1,258.18			880.00					70.00	190.3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4.61	1,453.10	551.51			
20708	广播电视	2,004.61	1,453.10	551.51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004.61	1,453.10	55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1	33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01	339.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0	1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	9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9	5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6	13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6	13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2	9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9.45	9.4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9	38.69				
	合 计	2,481.78	1,930.27	551.5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8.18	一、本年支出	1,31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8.1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8.16
二、上年结转	53.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11.24	支 出 总 计	1,311.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62	999.83	449.83	550.00	154.21	18.24%
20708	广播电视	845.62	999.83	449.83	550.00	154.21	18.24%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845.62	999.83	449.83	550.00	154.21	1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8	136.25	136.25		34.07	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8	136.25	136.25		34.07	3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3	22.73	22.73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7	72.23	72.23		19.76	3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8	41.29	41.29		14.31	5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5	122.10	122.10		19.05	1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5	122.10	122.10		19.05	1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8	80.00	80.00		13.02	1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	7.10	7.10		2.34	49.1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1	35.00	35.00		3.69	11.79%
	合 计	1,050.85	1,258.18	708.18	550.00	207.33	19.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45	614.45	
30101	基本工资	170.00	17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0	48.30	
30107	绩效工资	202.63	20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3	7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9	4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		67.2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6.50		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0		2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3	26.53	
30301	离休费	22.87	22.87	
30302	退休费	3.66	3.66	
	合 计	708.18	640.98	67.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年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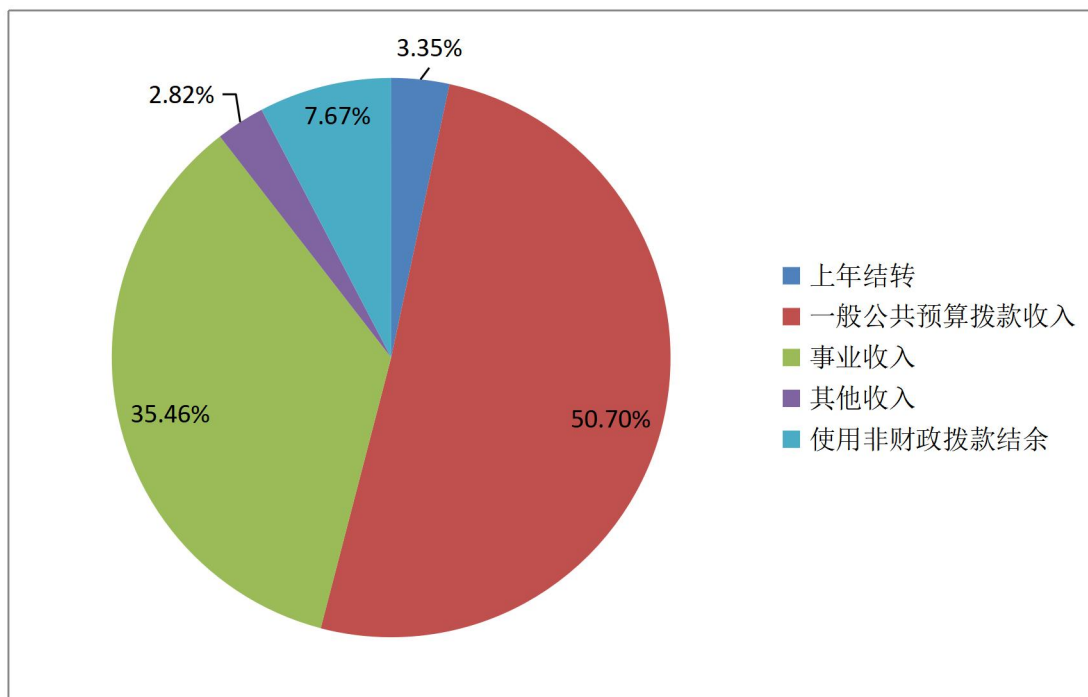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收支总预算 2,481.7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2,481.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3.22 万元，占 3.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8.18 万元，占 50.70%；事业收入 880.00 万元，占 35.46%；其他收入 70.00 万元，占 2.8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0.38 万元，占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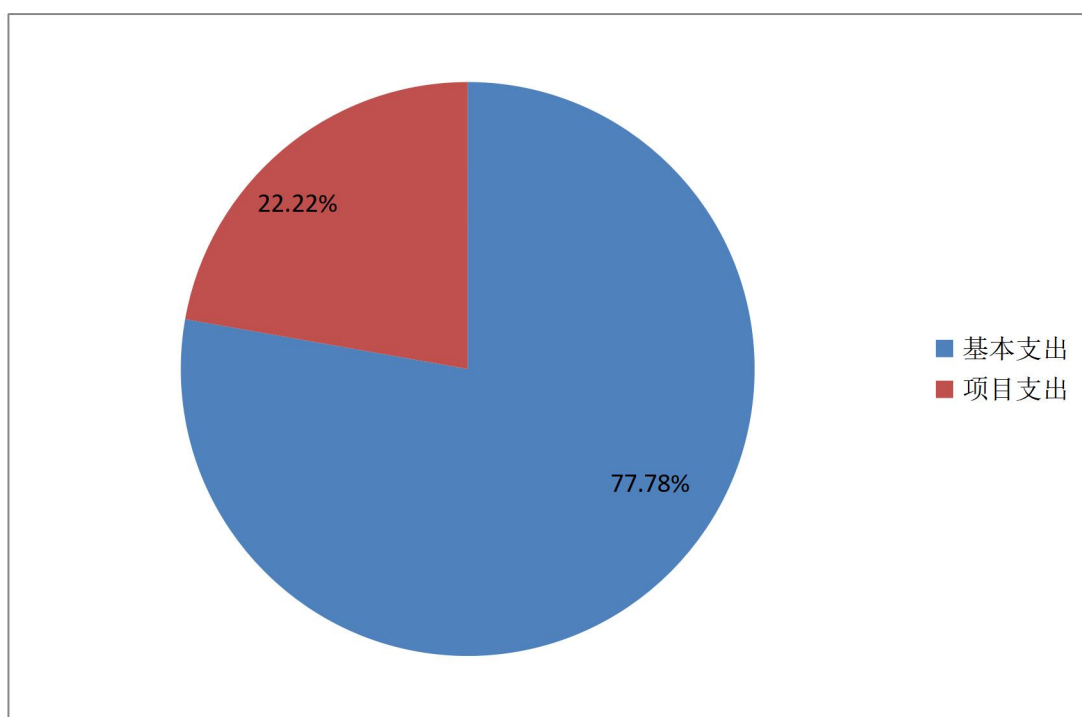
2026 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 2,48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0.27 万元，占 77.78%；项目支出 551.51 万元，占 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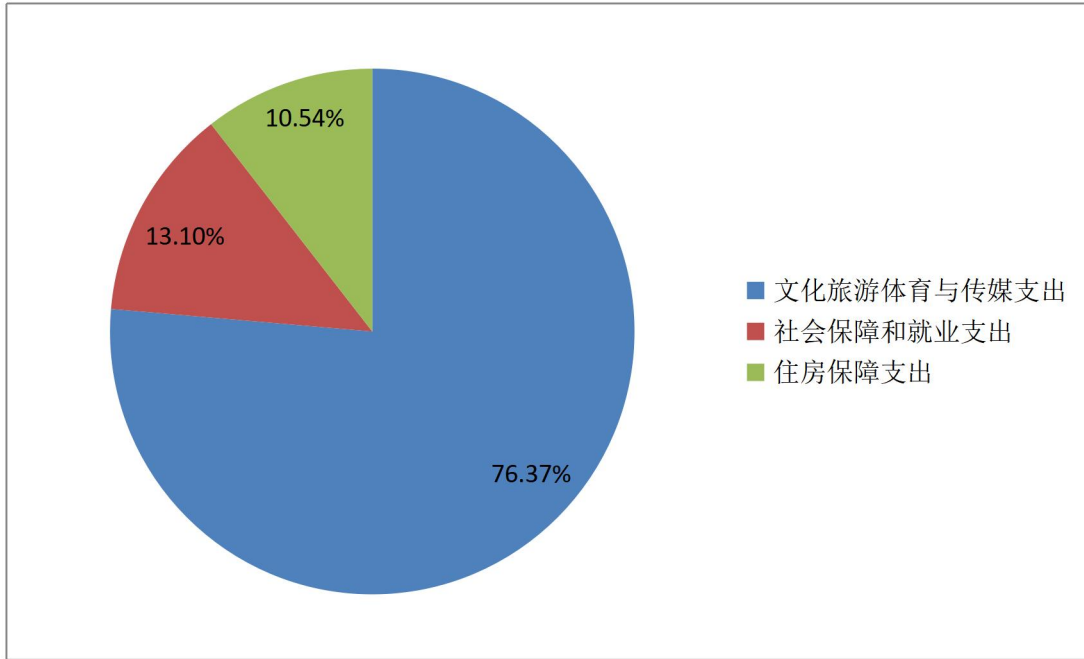
2026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1.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8.18 万元，上年结转 53.06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1.34 万元，占 76.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万元，占 13.10%；住房保障支出 138.16 万元，占 10.54%。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创新和传播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 20708 广播电视。该科目 2026 年预算数为 999.8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54.21 万元，增长 18.24%，主要原因是：2026 年为评奖大年，相应支出增加。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广播电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2026 年预算数为 999.83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7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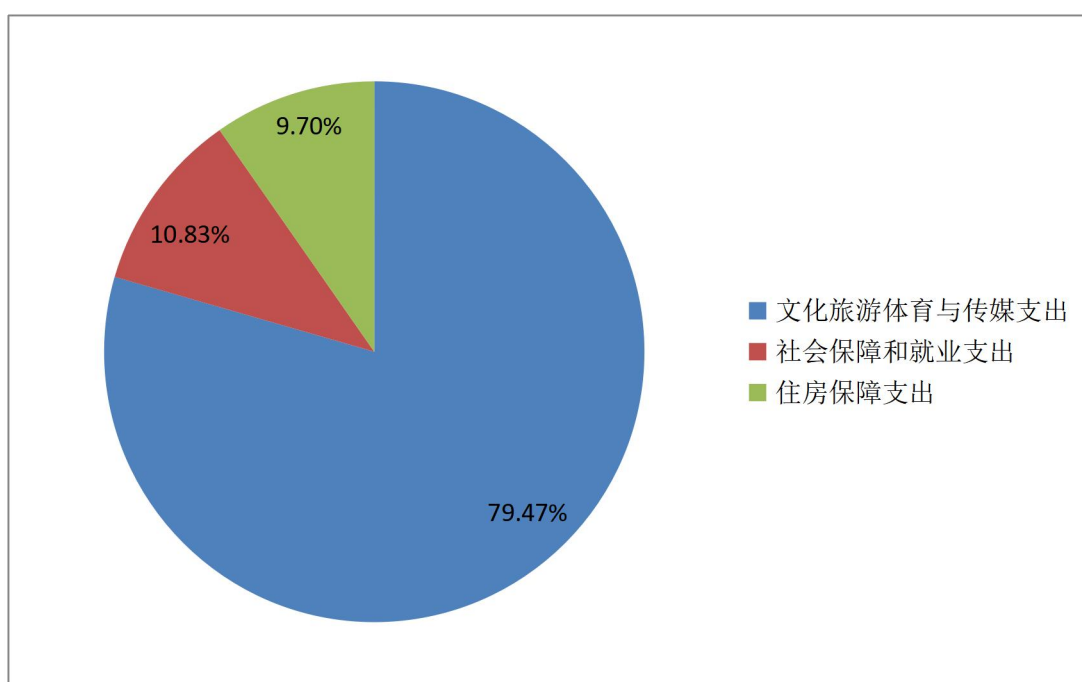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8.18万元，比2025年度执行数增加207.33万元，增长19.73%，主要是2026年为评奖大年，相应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8.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9.83万元，占7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25万元，占10.83%；住房保障支出122.10万元，占9.70%。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99.8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54.21 万元，增长 18.24%，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支出 999.8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54.21 万元，增长 18.24%。主要原因：2026 年为评奖大年，相应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4.07 万元，增长 33.3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73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2.2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9.76 万元，增长 37.66%。主要原因：2025 年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1.2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53.04%。主要原因：2025 年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2.1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9.05 元，增长 18.49%。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3.02 万元，增长 19.44%。

主要原因：2026 年住房公积金按实际需求数核定。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49.16%。主要原因：2026 年提租补贴按实际需求数核定。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5.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2026 年购房补贴按实际需求数核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8.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6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度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2.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为强化财会监督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相应工作任务增加，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026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00 万元。中央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没有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26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度对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项目支出全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所属广播电视相关单位宣传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支出：指单位开展评奖评论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等方面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指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

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